

教育局通告第 6/2011 號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注意：本通告應交一

- (a)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邀請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提交有關在二零一二/一三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的申請。

背景

2. 由於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後學券計劃的推行細節須予以檢討，因此，根據學券計劃的現行條款及條件，現時學券計劃下的合資格幼稚園，其參加該計劃的有效期會於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完結時屆滿。因應《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建議，現行的學券計劃為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以供支付其子女的幼稚園教育費用的機制，會在二零一二/一三學年開始推行的階段作出改善。

詳情

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準則

3. 有意申請參加學券計劃的註冊幼稚園須：

- (a) 屬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幼稚園；

- (b) 根據香港課程發展議會所頒布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提供全面均衡的本地課程；以及
- (c) 收取學費不超過指定學費上限。

4. 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以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計算的每名學童每年學費上限分別為 24,000 元及 48,000 元。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起，教育局會每年檢討學費上限，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上調學費上限，或在通貨緊縮時凍結上限。如屬後者，會待累積增幅超過累積跌幅，才調高其後學年的學費上限。

5.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須同時符合該兩項學費上限規定，才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開辦國際課程的幼稚園和國際課程的幼稚園班級不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

學券資助額

6. 在二零一二/一三學年及之後，供家長繳付子女幼稚園學費的學券資助額會以二零一一/一二學年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為基數，每年根據綜合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作出調整。為簡化行政及會計程序，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起，以學券支付的幼稚園學費將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收取學費的期數發放給有關幼稚園。

專業資格及證書教師與學童比例

7.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按師生比例 1:15 的要求，聘用足夠的具備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教師（下稱「證書教師」）。為協助挽留資深教師，以及讓幼稚園逐步提升專業水平，教育局在二零一三/一四學年完結前或在特殊情況下，在評定證書教師與學童比例是否達到 1:15 的要求時，可把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師計算在內。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達到上述要求，可繼續聘用具有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的非證書教師，或具有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可資格的非證書教師。

8. 新受聘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校長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最少一年取得學歷後的相關工作經驗，以及已完成一項認可的校長證書課程。因應特殊情況，新任校長或可獲批准於受聘

的首年內完成該課程。

質素評核及透明度

9. 質素評核(包括幼稚園的自我評估和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有助促進優質教育及持續提升學校專業能力。因此,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均須進行自我評估,並經教育局核實,務求不斷改善求進。只有達到質素評核框架下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教育局將於稍後通知各幼稚園有關下一階段質素評核的運作詳情。

10.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披露幼稚園營運的主要資料,以符合提高透明度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核准的校監及校長的姓名、教師的人數、校長和教師的資歷和薪酬幅度、學生人數、學校設施和活動、課程、學校財政資料、學費,以及任何可自由選擇參加的活動和項目所涉的附加費用),並同意把有關資料刊載於政府不時編製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並向公眾公布。

參加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11.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載於附錄 I。教育局會每年發出通告,邀請幼稚園申請參加學券計劃。

其他資料

資格證明書

12. 凡打算入讀合資格幼稚園的學童,須於就讀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年滿兩歲八個月才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申請「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

學費減免

13. 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可向學資處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額外資助。為了向經濟上有需

要的家庭就讀幼稚園的子女提供更佳援助，由二零一一/一二學年開始，學費減免計劃已作出以下的修訂：

- (a) 在扣除學券資助後才計算學費減免百分率；
- (b) 在處理就讀於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有關班級的學童的學費減免申請時，取消對申請人家庭進行社會需要審查；以及
- (c) 提供予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就讀於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膳費減免，其上限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14. 有關上述改善措施的詳情，可瀏覽學資處的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kinder.htm>。

需要跟進的事項

無意繼續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15. 現時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無意在二零一二/一三學年繼續參加學券計劃，須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教育局提交**附錄II**。這些幼稚園的現有學童可繼續領取學券資助，直至離開有關幼稚園為止。

16. 在不影響政府根據現時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1/2007 號內的「非牟利幼稚園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第 8 條有權取消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資格的原則下，教育局保留權利在發現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質素未達標準或有欺詐記錄時，把該等幼稚園剔出該計劃。

在二零一二/一三學年有意繼續參加或新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17. 已參加學券計劃而又有意在二零一二/一三學年繼續參加該計劃的幼稚園，須填妥載於**附錄III**的申請表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教育局支援服務辦事處幼稚園及支援組。教育局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18. 仍未參加學券計劃但有意於二零一二/一三學年申請參加該計劃的幼稚園，亦須填妥載於**附錄 III**的申請表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教育局支援服務辦事處幼稚園及支援組。教育局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19. 二零一二/一三學年每區獲准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名單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上載教育局的「學前教育新里程」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5792&langno=2>，以供瀏覽。

推行安排

20. 有關學券計劃的推行細節，請瀏覽教育局的「學前教育新里程」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5792&langno=2>。該網頁的內容會按需要不時更新。

21. 二零一二/一三學年的學券面值及學費上限將在教育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中發出的二零一二/一三學年申請調整學費的通函內公布。

查詢

22.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學前服務主任。關於學費減免計劃的查詢，請致電學資處(電話：2154 213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鄧發源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1.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批准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履行及符合教育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第 6/2011 號通告「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以下簡稱**教育局通告第 6/2011 號**)所載的全部要求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款及條件)。
2.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
 - (a) 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幼稚園；
 - (b) 收取的學費不超過政府書面訂明的指定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學費上限。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起，學費上限會每年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作出調整，或在通貨緊縮時凍結。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須同時符合該兩項學費限額的規定；
 - (c) 根據香港課程發展議會所頒布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提供全面均衡的本地課程；
 - (d) 披露幼稚園營運的主要資料，以符合提高透明度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核准的校監及校長的姓名、教師的人數、校長和教師的資歷和薪酬幅度、學生人數、學校設施和活動、課程、學校財政資料、學費，以及任何可自由選擇參加的活動和項目所涉的附加費用)，並同意把有關資料刊載於政府不時編製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並向公眾公布；
 - (e) 每年按教育局指定的日期，提交涵蓋整個學年的經審計帳目，供教育局審閱。有關帳目須經由根據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審核、註有日期及簽署。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所領取的學券款額，須準確妥善地記入該經審計的帳目內；
 - (f) 準確備存與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有關的所有營運收支記錄，並在有需要時向教育局提交；
 - (g) 不得將盈餘轉撥(不論以何種形式)給所屬的辦學團體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或其他機構；

- (h) 遵守《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的規定，以及在管理及專業方面維持令政府滿意的運作水平；以及
 - (i) 遵守常規行政指令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達到師生比例 1:15 的最低要求，已有具備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教師；以及(b)幼稚園的核准校長持有政府書面訂明的指定學歷要求；以及遵從教育局不時就幼兒及幼稚園教育所發出的指示及指令。
 - (j) 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教育局任何運作上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非牟利營辦模式)，而此等變動會影響其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並付上所有相關文件。
3.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有學生現正接受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教育，並持有有效「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可獲發放学券資助額。
4. (a) 倘若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某學年的核准學費，較同一學年撥作資助學費的學券額為高，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只可根據當局就《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60A 條所發的收費證明書，向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家長，按月收取兩者的差額。
- (b) 倘若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收取的學費，較撥作資助學費的學券額為低，則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向教育局兌現學費的實際款額，並不得向家長收取任何學費。
5. 倘若教育局裁定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不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於政府書面通知的指定期限內，把參加學券計劃獲撥款的未使用餘款，悉數退回政府。
6.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因應教育局的要求，於政府書面通知的指定期限內，向教育局提交學校自我評估報告(格式以政府批准的為準)。
7. 在不影響政府根據下文第 9 條有權取消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資格的原則下，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未能遵從或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6/2011 號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條件)，政府可延遲/停止向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發放資助，並以書面通知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指示/要求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按照政府通知書所載明的指示/要求，於指定的期限前，就未能遵守的事項作出補救和糾正。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符合該等指示/要求。

8. 在不影響政府根據下文第 9 條有權取消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資格的原則下，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退出該計劃，或被發現質素未達標準或有欺詐記錄以致被剔出該計劃，現有學童可繼續領取學券資助，直至離開有關幼稚園為止。
9. 倘若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未能遵從或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6/2011 號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條件)，政府有權以書面通知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即時取消其為學券計劃下合資格幼稚園的資格，並即時停止發放学券計劃的資助。
10. 即使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規定，政府保留權利調整日後發給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款項，以扣除政府先前根據學券計劃多發給該幼稚園的款項，而在政府的要求下，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即時退回給政府根據學券計劃而多發放了款項。
1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不得，亦須確保其僱員、代理人及顧問不得向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家長或其他任何人士，饋贈或提供任何特定的禮物、折扣、回佣或任何其他優惠或任何形式的財政誘因，從而令該等家長或人士要求或誘使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入讀該幼稚園。
12.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嚴禁以任何形式與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家長或其他任何人士或其他任何幼稚園或機構分拆或攤分學券所兌現或可兌現的資助，從而令有關學生入讀該幼稚園，或令該等家長或人士或幼稚園或機構要求或誘使有關學生入讀該幼稚園。
13.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與教育局人員及其代理人，以及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充分合作，隨時應該等人士的要求，盡快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供查閱、核實、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監察學券計劃的運作。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14.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遵從教育局不時就學券計劃發出的所有指示及指令。
15.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就以下各項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因以下事項（或在與此有關連下）：

- (i)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未能遵從教育局通告第 6/2011 號所載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條款及條件）；或
- (ii)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或其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本身，在學券計劃的運作/推行上的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

而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

- (a) 引起任何人針對政府而威脅會提出或實際提出的所有以及任何申索、訴訟、調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 (b) 引起或令致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補償及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損害、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政府就其提起的或遭他人提起的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可能支付或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並以十足彌償為基準）。
1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代表政府行使本條款及條件所賦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17. 即使本條款及條件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即使根據上文第 9 條所載的規定被取消參加資格，本條款及條件第 2(d)、2(e)、2(f)、2(g)、2(h)、2(i)、2(j)、5、10、13、14、15 及 16 條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對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繼續具約束力。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由教育局支援服務辦事處幼稚園及支援組轉交。)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36 樓 3608 室)

退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1. 本人 _____ (校監姓名) 現代表 _____ (幼稚園名稱) 校董會書面確定，本幼稚園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起，從幼稚園幼兒班 (即 K1) 開始將不再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下稱「學券計劃」)。
2. 本人確定，本幼稚園已通知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已就讀於本幼稚園的學生的家長，本幼稚園已決定從幼稚園幼兒班開始退出學券計劃，而本幼稚園會就他們的關注作出適當跟進。本人亦已通知現有學童的家長，其子女如繼續在本幼稚園就讀，可繼續領取學券資助，直至離開本幼稚園為止。
3. 本人確定，本幼稚園會即時向擬報讀本幼稚園二零一二/一三學年幼稚園幼兒班的兒童的家長說明，由於本幼稚園將在該學年起退出學券計劃，因此將不合資格兌現學券計劃下的學券。
4. 本人明白，政府有權調整日後發給本幼稚園的款項，以扣除政府先前根據學券計劃多發給本幼稚園的款項，而在政府的要求下，本幼稚園須即時把多發了的款項退回給政府。
5. 本幼稚園須與教育局人員及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充分合作，盡快提供一切有關本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料及文件。

學校印章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英文)：

(中文)：

日期：

申請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二零一二/一三學年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由教育局支援服務辦事處幼稚園及支援組轉交。）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36 樓 3608 室）

第 I 部 學校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幼稚園)名稱：(*請刪去不適用者)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非牟利營辦模式（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幼稚園為非牟利幼稚園：

-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屬於可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_____
（機構名稱）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

[幼稚園如目前並無參加學券計劃，須連同申請表格夾附確認書經核證副本一份，以證明幼稚園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本身可獲豁免繳稅，又或根據該條例屬於可獲豁免繳稅的機構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

第 II 部 課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幼稚園：

- 只開辦本地課程班級
- 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只有入讀本地課程班級的學生才合資格兌現學券）

第 III 部 學費（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幼稚園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本地課程的任何上課制/級別/班別收取的學費，以半日制及全日制學額計算，每名學生每年不多於政府訂明的指定學費上限。

- 是 否（不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

第 IV 部 在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披露資料

本幼稚園會透過特定網上平台，按照規定提交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教育局編製幼稚園概覽。

- 是 否

申請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二零一二/一三學年

第 V 部 承諾及聲明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審核及/或批准本申請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一事，本人（即下方簽署人，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乃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出任學校（下稱「幼稚園」）的認可校監，而幼稚園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申請表格第 I 部），特此承諾、確認和同意下文第2至第8條所載的事項。
2. 本人特此聲明、承諾和保證，由本人就申請參加學券計劃所不時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證明文件和所作出的一切聲明及陳述（以下統稱「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明白，教育局會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評估本幼稚園的參加資格。
3. 本人特此承諾和保證，直至本申請遭政府取消或本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屆滿或本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遭政府終止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下列仍持續有效：
 - (a) 本幼稚園符合教育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第6/2011號通告「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政府可不時修訂或增補）所載的資格準則，並會遵守通告內的其他一切要求和規定，以及政府就學券計劃不時發出的其他規定和指令；
 - (b) 本幼稚園完全明白，並會在獲批准參加學券計劃後遵守及符合教育局通告第6/2011號內「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全部內容。
4. 倘若申請成功，在本人的幼稚園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期間，以及其後的兩年期內或本幼稚園停辦後（以最早者為準），本人須備存與本申請有關的一切資料及本承諾的副本，並與教育局人員或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充分合作，隨時應該等人士的要求，盡快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供查閱、核實、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監察學券計劃的運作。
5. 倘若由本人作出任何與本申請有關的陳述、聲明及承諾屬失實或誤導，或本人未能遵守本承諾及聲明的任何條文，在不影響本承諾及聲明或法例賦予政府的任何權力、權利、補償及索償的原則下，政府有權即時使本申請失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即時取消本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
6. 本人特此同意，教育局、為政府學券計劃提供服務的承辦商，以及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可查閱本人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表格第 VI 部「提供/處理個人資料」第 2 段所載的用途。
7. 本承諾及聲明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及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8. 本人已細閱本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承諾及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學校印鑑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二零一二/一三學年

第 VI 部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1.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教育局將用以辦理及處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教育局提供申請表格要求填報的個人資料，否則申請不獲進一步處理。
2. 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因應教育局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教育局會作下列用途/向處理資料的有關機構、政府有關決策局/部門披露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和核實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有關活動；及
 - (ii) 統計和研究。
3.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在下列情況下向有關方面披露：
 - (i) 因應上文第2段所述的用途；或
 - (ii) 在申請人同意下披露；或
 - (iii) 在法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披露。
4. 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發還。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36 樓 3608 室
教育局
支援服務辦事處
幼稚園及支援組

截止申請日期

申請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表格如資料不足及/或不完整，申請即告無效。